

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4/2013 號(修訂)附件三

反對山頂盧吉道擬建酒店計劃

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綜合回覆：

山頂盧吉道 27 號的大宅為私人物業，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。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。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，並不賦予有關建築物法定保護。業主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改建或重建其擁有的歷史建築物。

山頂盧吉道 27 號的大宅建於 1914 年。該大宅在過往曾進行過改動，但其外觀大致上保持了原有面貌。根據業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山頂盧吉道 27 號整幢大宅將被保留，雖然其內部將作一些改動以活化大宅為酒店，但其外觀將會被大致上保存。我們認為這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，與大宅的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和文物價值相稱(即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)。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，我們欣賞並支持業主保留該歷史建築。

(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十月